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樂瀟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6901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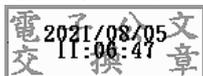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校選購原住民族教育書籍或補充教材時，應檢視內容之  
合宜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7月  
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93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轉知近期有家長反映民間出版之小學生作文課外讀  
物，內容出現歧視原住民族用語，恐造成閱讀者誤解。
- 三、為消弭偏見與歧視，政府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  
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，皆已有促進全體學生認識與尊  
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請各校於選購書籍或各類型補充教材時，不應有對原住民  
族的偏見、歧視或錯誤內容，並請定期盤點及加強汰除不  
合宜的書籍或補充教材，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



東湖國中 1100805



\*PWAA1106005101\*